

#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##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學生，本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  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共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
  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一萬元。
  - 四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日。第二學期六月八日至六月三十日。
  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  1. 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   2. 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    3. 須由具公信力之推薦函而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  - 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   1. 申請表乙份。
   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   3. 本人之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   4. 具公信力之推薦函而具有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  - 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，彙總寄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收」。
  - 八、獎金給付：得獎學生核定後，由本會獎學金交郵匯寄得肄業學校轉發，其印領清冊請各校從速寄來本會合銷存檔。
- 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  
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則保留審核之權利。

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